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991823A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113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公告附件之部分條文。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本補助方案爰修正如下：旨揭補助方案第三條第七項第二款修正為外送員專案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1年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需提供外送完成接單至少100筆之紀錄。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113 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 補助種類、對象及相關規定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環空字第 1121654621A 號公告

113 年 7 月 23 日府環空字第 1130991823A 號公告修正

## 一、本項補助車型：

- (一)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 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 (三) 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普通重型（第一、二級）、普通輕型（第一、二級）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三輪電動機車亦同。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掛牌之車輛。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驗合格證明之車輛。

## 二、本項補助對象：

### (一)一般民眾：

1.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設立或登記為臺南市之自然人或獨資、合夥或法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至外縣市紀錄。
2.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以及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惟機車租賃業者可申請機車租賃市場淨零化專案。

### (二) 偏遠地區：

1.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 4 區之自然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2. 應檢附申請日前（後）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

### (三)（中）低收入戶：

1.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之自然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2. 同一共同生活戶僅得申請 1 輛。
  3. 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成員需全列出）且申請補助日期需在（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 (四) 本項（二）或（三）身分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之各項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 (五) 本項補助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補助車型申請者相關年齡之認定，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之 2 規定。
- (六) 淘汰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每人限補助 1 輛（次）；另申請人於本（113）年補助方案施行前已申請過環境部或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新購、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燃油機車等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七) 申請淘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至環境部汰舊換新媒合平台申請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空氣污染物減量」暨「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等獎勵金，始可申請本補助；又上述獎勵金倘本府因預算用罄，不再收購，則可逕為申請本補助。

### 三、本項補助之申請條件：

#### (一)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1. 符合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暨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換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3 年。
2.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如購置 2 輛以上（含）電動二輪車，或以前年度已申請過環境部或本府補助，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申辦；惟如運用辦理抽獎，不予補助。
3. 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老舊機車加碼補助 2,000 元。

####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車型及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購買新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3 年。
2.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如購置 2 輛以上（含）電動二輪車，或以前年度已申請過環境部或本府補助，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申辦；惟如運用辦理抽獎，

不予補助。

(三)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老舊機車及符合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

(四)淘汰二行程機車：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車型及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1. 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本市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申請補助者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回收。
2. 須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本市二行程機車。
3. 線上檢具文件包含：
  - (1) 線上申請切結書。
  - (2) 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照片（車牌號碼及機車業店名或門牌應清晰可辨）。

(六)幼幼專案換/新購電動機車：

1.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自然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暨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且設籍本市 12 歲（含）以下兒童之直系血親，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每輛加碼 3,000 元。
2. 本專案之 12 歲（含）以下兒童需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籍本市，惟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且設籍於本市不受上揭限制，併至申請日止無異動至外縣市紀錄，暨應檢附申請日前（後）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兒童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1 位兒童可供所屬直系血親申請，惟申請者每人限補助 1 輛（次）。
3. 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自然人，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兒童之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4. 本專案倘以新生兒資格提出申請，購車發票日期及出生日期為 113 年，暨檢附申請日前（後）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即具申請資格。

(七)外送員專案換/新購電動機車：

1.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自然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暨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每輛加碼 3,000 元。
2. 本專案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 1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提

供外送完成接單至少 100 筆之紀錄。

3. 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八) 青年專案換/新購電動機車：

1.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自然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暨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且為 18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之青年，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每輛加碼 3,000 元。
2. 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籍於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九) 青年專案電動機車租賃：

1. 就讀本市大專院校且為 18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之本市或外縣市在學青年。
2. 本租賃專案之租賃業及電動機車須設籍於本市，且為 4 年內新購電動機車。
3. 本專案於在學期間每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提供租賃契約應至少 6 個月，補助每 6 個月 1,200 元租賃費用（亦即每月提供 200 元）。
4. 申請本專案補助者，應於租賃契約完成直接折抵租賃費用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租賃業者提出申請：
  - (1) 檢附租賃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含租賃業）。
  - (2) 檢附租賃者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
  - (3) 線上申請切結書。
  - (4) 當學期之租賃契約。
5. 倘後續涉及解約，租賃業者應主動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並繳回未履約之補助款；如違約期間未滿 30 日，應繳回金額以 1 個月計算。

(十) 機車租賃市場淨零化專案（租賃業）：

1. 符合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 1 目暨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獨資、合夥或法人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含租賃業）。
2. 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換或新購電動機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3 年。
3. 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如購置 2 輛以上（含）電動機車，或以前年度已申請過環境部或本府補助，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

護局核定後申辦。

(十一) 以上項目之淘汰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機車），係指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車牌報廢，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車體回收，有關報廢及回收，應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車體回收。

(十二) 以上第（三）、（四）、（五）款項目，申請者不限定每人補助輛數。

(十三) 以上幼幼、外送員及青年專案僅可擇一申請補助，補助加碼金額不得疊加計算。

四、本項補助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購買新車（舊車報廢），且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含）前完成新車領牌（舊車回收），請於完成上揭程序後將相關申請補助文件提出線上申請，逾期或限定補助項目額度用罄，不予補助。

五、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含退匯），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 (二)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不負延遲之責。
- (三) 申請案件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後 20 日內（依申請日期起計算），得以書面申請變更補助項目，惟逾 20 日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
- (四) 同一輛老舊/二行程機車或電動二輪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類型，淘汰老舊或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
- (五) 申請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時，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且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載之車主與申請者需相同，併不得有過戶紀錄。
- (六) 申請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需含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印章。新（換）購電動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者，須另檢具行車執照。

- (七)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得補助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八)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主提出申請。
- (九) 受本市本（113）年補助之電動機車，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2年內除因繼承外，禁止異動至他縣市，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扣除電匯手續費，以電匯方式核撥予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惟申請人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十一) 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其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為年度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二) 申請補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或回收商，以網路方式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網站申請；相關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1. 線上申請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申請單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免附）。
  4. 新購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申請單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免附）。
  5.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申請單淘汰老舊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附）
  6. 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7. 金融機構帳戶。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證明文件。
- (十三) 本補助方案預算有限，如補助經費用罄，以停止補助為原則。限定補助類型之補助賸餘輛數每週公布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況評估調整補助數量、項目。
- (十四) 申請購車金額低於政府補助總額(含經濟部)，本市補助金額應先扣除經濟部及環保署等補助金額，所剩餘金額為本市補助金額，總金

額不超過實際購車發票金額。

(十五) 本補助方案如有申請疑義，本府環境保護局保有解釋之權利。